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2〕180号

关于开展第五届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高等院校，委厅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我省《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调动广大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省教育科学事业繁荣发展，我厅决定开展第五届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奖原则

- 坚持正确导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通过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加快构建具有湖南特色的教育科学体系，推动教育科研高质量发展。
- 坚持质量至上，宁缺毋滥，严把学术质量关和政治关，突出社会贡献，注重科研绩效，确保评选活动公平、公正、公开。
- 坚持应用为先，强调对教育科学重点、难点、热点、疑点

问题的解决，注重对教育改革发展的推动。

4. 坚持分类评价，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对专著、论文和决策咨询报告实行分类评价。

二、评奖范围和奖项设置

1. 凡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立项课题成果均可参评。在湘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立项课题成果，也可参加此次评奖。

2. 凡未在全国和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立项，但在促进教育理论发展、推动教育改革实践方面成绩显著且公开发表和出版的教育科研成果，或不宜公开发表和出版但被决策、管理部门采用并产生良好区域影响的教育科研成果，经各市州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高校、各直属单位推荐，也可参加此次评奖。

3. 凡已获得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教育科研成果奖、教学成果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科技进步成果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成果，不得参加本次评奖。

4. 参评成果主要包括已公开出版和发表的著作、论文以及未公开出版和发表的咨询报告。翻译、编译、编著、工具书暂不列入本次评奖。课题结题报告、教材、教参、教辅、音像制品和计算机软件等可作为成果佐证材料。

5. 参评成果限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1）出版社公开出版的成果，以版权页第一版日期为准；

(2) 学术期刊公开发表的成果，以该刊物出版日期为准；

(3) 咨询报告类成果，以行政部门采纳或领导批示等时间为准。

6. 本次评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共 220 项左右，其中特等奖 10 项左右，一等奖 40 项左右，二等奖 70 项左右，三等奖 100 项左右。

三、评奖组织

1. 省教育厅成立第五届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奖委员会)领导评奖工作，最终审定获奖成果。

2. 评奖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规划办)，负责受理各地区、各单位推荐上报的成果，负责处理评奖工作的日常事务及异议投诉等工作。

3. 评奖委员会办公室委托外省单位按照评奖委员会审定的评审方案组织评审。

四、参评成果条件

参评成果应具有鲜明的科学性、创新性、先进性和时代性特点，科学解释和准确解答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难点、热点、疑点问题，体现我省教育科学研究的最新水平。基本条件是：

1.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正确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进行科学研究。

2. 学术上坚持创新和质量导向。要求观点鲜明，资料翔实，数据准确，论据充分，逻辑严密，方法科学，具有创新性、前沿性和前瞻性。

3. 学风端正，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要求。

4. 社会影响上要求所提出新观点、新思想、新方法，在理论探索和学科建设上具有重要意义，受到学术界普遍认同；反映教育改革发展中的真实情况，针对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提出具有重要价值的政策建议和改革方案，被党政部门充分吸收采纳；独创的教育教学思想在较大范围内长期实验推广，在推动教育改革发展和提高教育质量方面取得明显实效。

5. 以反映教育改革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优秀成果为奖励重点，并重视奖励基础研究以及新兴、边缘、交叉学科的优秀成果。

五、参评成果与作者认定

1. 申报成果名称原则上与参评专著、论文或咨询报告的名称一致。

2. 系列丛书只能以单本著作独立参评。

3. 多卷本专著整体申报参评，不能单卷参评。

4. 系列论文，以论文代表作参评。
5. 署名多人的研究成果由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进行申报。
6. 成果申报人在成果评选结果公布前在湖南工作。
7. 成果申报人只限申报一项，且不得再作为其他成果的参研者；作为成果参研者，不得超过2项。

参评成果与作者不符合以上认定条件的，取消参评资格。

六、申报程序和方法

1. 限额申报。本届优秀成果评选奖励设立申报指标，同时对2015年以来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重点、一般、青年课题立项单位及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获奖单位设立奖励指标。各地各高校对申报指标和奖励指标统筹使用（见附件1），并按照指标数限额推荐。另外，省教科院申报指标6项，省级专业特色智库（省教育战略研究中心）5项，委厅其他直属单位原则上2-3项。

2. 申报组织。各市州的申报工作由市州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教科院（所）负责组织；各高校的申报工作由学校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省直中小学幼儿园、委厅直属单位直接向省评奖委员会办公室申报。

3. 遴选推荐。各地各高校和委厅直属单位要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精心组织遴选推荐工作，严格根据评奖条件和推荐指标择优推荐。要建立评审制度和公示制度，遴选推荐结果应在本市州、

本单位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再向省评奖委员会办公室推荐上报。

七、公示及异议处理

1. 省级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实行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自获奖结果公示之日起两周内为公示期。在公示期内，任何组织和个人对公示的获奖结果有异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向评奖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异议理由和事实根据。单位提出的异议须写明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地址，并加盖公章；个人提出的异议须写明本人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并由本人签名。过期或不按上述要求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评奖委员会办公室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保密。

2. 对于剽窃抄袭、弄虚作假的获奖成果和人员提出异议，不受公示期限限制，一经核实，即撤销奖励，追回获奖证书和奖金，并予以公布，取消当事人下一届参评资格，并追究申报推荐单位的管理责任。

3. 对评奖期间调离湖南的成果申报人，取消获奖资格。

4. 以下异议不予受理：

- (1) 非实名提出的异议；
- (2) 对申报成果未获奖的异议；
- (3) 对获奖成果等级的异议；
- (4) 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异议；

(5) 不属于学术不端、弄虚作假行为的异议。

八、获奖结果

1. 获奖结果名单由省教育厅予以公布，并对获奖成果和获奖人员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2. 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全面加强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决定》（湘教发〔2014〕53号）规定：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作为省级教学成果奖的一类，其获奖成果与省级教学成果奖一视同仁。

3. 成果奖奖金归获奖者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获奖情况记入个人档案，作为评定职称、晋级加薪的重要依据。

九、参评成果材料报送要求

参评成果由申报者填写《湖南省第五届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评审书》（见附件2），并附主件材料和附件材料，所有材料概不退回。

1. 《湖南省第五届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评审书》一式六份（1份原件5份复印件）。申报评审书文本要求统一用计算机填写，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

2. 主件材料为参评成果原件一份。

3. 附件材料为参评成果相关重要佐证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各一式一份。具体包括：

①著作的书评，或者论文的转载，或者咨询报告的采用和批示；

②成果所属课题情况；

- ③成果获奖情况;
- ④成果影响或社会效益;
- ⑤成果其他情况。

4. 须同时提交与上述纸质材料内容完全一致的电子版材料,并以“成果类型-申报人姓名”为文件名(如:著作类-张三)整理成打包文件。

5. 成果推荐材料要完整、真实、规范。所有相关材料请用牛皮纸袋装好,并将成果奖申报评审书封面复印后贴在纸袋外,每个项目只装一袋。

6. 各市州教科规划办,各高校和委厅直属单位科研主管部门填写申报数据汇总表(见附件3),加盖公章;同时将申报汇总表及对应的成果电子版材料集中于U盘报送,并发送到指定邮箱(邮件主题:“XXX(市州、单位)第五届教育科研成果奖申报”)。

7. 报送时间、地点。评奖材料请报送省评奖办公室(长沙市开福区教育街11号,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办707室),集中报送时间为:2022年9月19-20日,逾期不予受理。省评奖办公室不受理任何个人申报材料。

联系人:单莹

联系电话:0731-84402927

电子邮箱:guihuaban@hnedu.cn

- 附件：1. 第五届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指标
2. 第五届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评审书
3. 第五届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汇总表

湖南省教育厅

2022年7月5日

附件1

湖南省第五届教育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申报指标

一、市州申报指标

(指标根据2015-2022年各市州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数占全省的百分比为基数分配)

序号	单位名称	指标数	序号	单位名称	指标数
1	长沙市	20	8	张家界市	2
2	衡阳市	10	9	益阳市	7
3	株洲市	9	10	郴州市	9
4	湘潭市	10	11	永州市	7
5	邵阳市	5	12	怀化市	8
6	岳阳市	11	13	娄底市	10
7	常德市	10	14	湘西州	10
合计		128			

二、高等院校申报指标

序号	单位名称	指标数
1	国防科技大学	4
2	中南大学	5
3	湖南大学	5
4	湘潭大学	4

序号	单位名称	指标数
5	湖南师范大学	5
6	吉首大学	4
7	长沙理工大学	4
8	南华大学	4
9	湖南农业大学	4
10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4
11	湖南中医药大学	4
12	湖南科技大学	4
13	湖南工业大学	4
14	湖南工商大学	4
15	湖南理工学院	4
16	衡阳师范学院	3
17	湖南文理学院	3
18	湖南城市学院	3
19	湖南工程学院	3
20	长沙学院	3
21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3
22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3
23	湖南工学院	3
24	怀化学院	3

序号	单位名称	指标数
25	邵阳学院	3
26	湖南科技学院	3
27	湘南学院	3
28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3
29	长沙医学院	3
30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3
31	湖南警察学院	3
32	湖南女子学院	3
33	长沙师范学院	3
34	湖南信息学院	3
35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3
36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3
37	湖南医药学院	3
38	湖南开放大学	3
39	吉首大学师范学院	3
40	湘潭理工学院	3
41	湖南软件职业技术大学	3
42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
43	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
44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3

序号	单位名称	指标数
45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3
46	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3
47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3
48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3
49	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3
50	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3
51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3
52	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3
53	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3
54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	3
55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3
56	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	3
57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3
58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	3
59	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2
60	湖南民族职业学院	2
61	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2
62	湖南财经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3
63	益阳职业技术学院	2
64	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	1

序号	单位名称	指标数
65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2
66	长沙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
67	湖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2
68	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2
69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2
70	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	3
71	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3
72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2
73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
74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
75	湖南外贸职业学院	2
76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3
77	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2
78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	1
79	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
80	保险职业学院	2
81	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	2
82	邵阳职业技术学院	2
83	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
84	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2

序号	单位名称	指标数
85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	2
86	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	1
87	湖南都市职业学院	1
88	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1
89	湖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
90	湖南高尔夫旅游职业学院	1
91	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
92	长沙卫生职业学院	2
93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2
94	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	2
95	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2
96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2
97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	2
98	湖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
99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
100	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
101	湖南吉利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1
102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2
103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	2
104	张家界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2

序号	单位名称	指标数
105	怀化职业技术学院	2
106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	2
107	长沙南方职业学院	1
108	潇湘职业学院	1
109	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	1
110	湖南工商职业学院	1
111	怀化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
112	长沙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
113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
114	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
115	株洲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
116	益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
117	娄底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
合计	300	

三、奖励指标

序号	单 位	2015-2021 年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项目立项奖励		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获奖奖励		奖励指标合计
		立项数（含重大、重点、一般、青年）	奖励指标	获奖数	奖励指标	
1	湖南师范大学	27	4	3	3	7
2	湖南科技大学	12	2			2
3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12	2			2

序号	单 位	2015-2021 年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项目立项奖励		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获奖奖励		奖励指标合计
		立项数（含重大、重点、一般、青年）	奖励指标	获奖数	奖励指标	
4	湖南大学	3	1			1
5	湖南农业大学	2	1	1	1	2
6	湖南工业大学	2	1			1
7	衡阳师范学院	2	1			1
8	湘潭大学	2	1			1
9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1	1	1	1	2
10	湖南文理学院	1	1			1
11	国防科技大学	1	1			1
12	湖南工商大学	1	1			1
13	中南大学	1	1	1	1	2
14	长沙理工大学	1	1			1
15	南华大学	1	1			1
16	湖南理工学院	1	1			1
17	湖南工学院	1	1			1
18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19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20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21	长沙市(宁乡市教师进修学校)	1	1			1
22	岳阳市(岳阳市第十六中学)	0	0	1	1	1
合计		75	26	7	7	33

奖励指标说明：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项目立项奖励实行立项数量区间奖励，即立项数为 1-6 的奖励 1 个指标，立项数为 7-12 的奖励 2 个指标，以此类推；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获奖奖励按照 1:1 的比例进行奖励。

附件 2

湖南省第五届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申报评审书

成果名称 _____

成果类型 _____

学科门类 _____

申报人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填报说明

1. 学科门类：应按教育基本理论与教育史、教育发展战略、教育经济与管理、教育心理、德育、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教育信息技术、比较教育、体育卫生美育劳动教育、民族教育、国防军事教育填写。跨学科的成果，请选为主的学科填写。

2. 成果类型：应在著作类、论文类、咨询报告类三种类型中选择填写。

3. 成果获奖情况：应写明奖励单位、名称、等级和时间，并提供相关资料。

4. 相关栏目如内容较多，可按格式自行添加；不在相关栏目的内容，可在“其他情况”栏填写。

5. 请成果申报者如实填写此表，如发现造假行为立即取消参评资格。

一、申报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称/职务			
学历/学位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主要合作者 (限填报5人以内)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 职务	主要贡献	本人 签名

二、参评成果简况

著 作 类	成果 名称				
	出版社	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一级出版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出版社			
	出版 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国家级出版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省级出版资助		字数	
	CIP 数据核字 () 第 号				
书评 (如有多 项, 自行 添加)	题 目: 报刊名称: 报刊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SSCI <input type="checkbox"/> SCI <input type="checkbox"/> EI <input type="checkbox"/> A&HCI <input type="checkbox"/> CSSCI <input type="checkbox"/> 北大中文核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级报纸《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解放军报》 <input type="checkbox"/> 部省级报纸: _____				

论 文 类	成果名称			
	发表报刊		发表时间	
	字数		被引次数	
	报刊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SSCI <input type="checkbox"/> SCI <input type="checkbox"/> EI <input type="checkbox"/> A&HCI <input type="checkbox"/> CSSCI <input type="checkbox"/> 北大中文核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级报纸:《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解放军报》 <input type="checkbox"/> 部省级报纸: _____		
	转载情况 (如有多项,自行添加)	转载报刊		转载时间
转载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全文转摘 <input type="checkbox"/> 摘录 <input type="checkbox"/> 题摘		
<input type="checkbox"/> 新华文摘 <input type="checkbox"/> 人大复印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高校学术文摘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科学文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转载: _____				
咨 询 报 告 类	报告名称		采用/批示时间	
	采用 (以采纳文件、证明出示单位行政级别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全国政协采纳)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 <input type="checkbox"/> 地厅级 采纳情况: _____		
	批示 (以批示领导的时任级别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 <input type="checkbox"/> 地厅级 批示情况: _____		
成 果 所 属 课 题 情 况	国家级(主要包括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等)	课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 课题名称: 批准立项单位: 课题批准号: 是否结题: 结题等级:		
	省部级(教育部、科技部等单位的课题,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课题、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中的管理学课题、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课题)	课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 课题名称: 批准立项单位: 课题批准号: 是否结题: 结题等级:		

	横向委托课题（资助金额不少于 15 万）	课题名称： 课题委托单位： 课题批准号： 资助金额： 是否结题： 结题等级：
成果 获奖 情况 （限填三 项）		
其他 情况	主要包括参评成果的其他系列著作、论文、咨询报告、学术报告等情况	

三、成果内容简介

1. 基本观点；2. 主要创新和价值；3. 成果影响或社会效益等（3000字以内）。

四、推荐意见

市州中小学		高校、省直单位	
申报人 所在单位 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单 位 科 研 管 理 部 门 意 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 区）教育 科研管理 部门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 教育科研 管理部门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单 位 意 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湖南省第五届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汇总表

序号	申报单位	申报人	成果名称	成果类别 (专著、论文、咨询报告)	成果主要合作者	备注